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11期（总第85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857 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一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寿山白玉经岭下至东峰公路工程(寿山至双溪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决定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十一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20〕16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经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省“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阮星(Christopher G. T. Rensing)、郭鹏凯(Guido Krupinski)、高畅(Augustin F. C. Holl)、托比亚斯(Tobias Madl)、卡梅伦(Kamran Daneshvar)、李泰昊(Tae Ho Lee)、吴立新(Lixin Wu)、路易(Luigi D'apolito)、阿拉丁(Alaaddin Colak)、安保正一(Masakazu Ampo)等10位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第十一届福建省“友谊奖”称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寿山白玉经岭下至东峰公路工程(寿山至双溪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168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屏南县寿山白玉经岭下至东峰公路工程(寿山至双溪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屏政〔2020〕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1.7166公顷。核定将屏南县境内农用地47.7332公顷(其中耕地7.8533公顷)、未利用地4.49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屏南县寿山乡硤窑村水田0.5427公顷、旱地0.7695公顷、园地0.1128公顷、林地0.4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85公顷、未利用土地1.486公顷,普岭村水田1.8153公顷、旱地0.0747公顷、园地0.3832公顷、林地4.8896公顷、其他农用地0.7342公顷、其他土地0.0996公顷、未利用土地0.8098公顷,寿山村水田0.9309公顷、旱地0.1264公顷、园地0.2189公顷、林地2.0375公顷、其他农用地0.4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66公顷、其他土地0.0269公顷、未利用土地0.4006公顷,双溪镇双溪社区水田0.1245公顷、园地0.0507公顷、林地1.12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1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18公顷、未利用土地0.6245公顷,峭顶村水田0.022公顷、林地5.73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8公顷、其他土地0.0467公顷,上七房村水田2.1819公顷、旱地0.2084公顷、园地1.4824公顷、林地19.3963公顷、其他农用地0.6694公顷、其他土地0.2193公顷、未利用土地0.4115公顷,下七房村水田1.057公顷、园地0.3506公顷、林地1.27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1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88公顷、其他土地0.0024公顷、未利用土地0.326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4641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4.7939公顷、其他土地0.044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302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屏南县寿山白玉经岭下至东峰公路工程(寿山至双溪段)建设用地。

二、屏南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屏南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屏南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 (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0〕1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厦府〔2019〕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30.1698公顷(其中耕地34.7005公顷)、未利用地14.37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翔安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4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96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6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69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8〕20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大田县、宁化县、清流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89.9047公顷(其中耕地72.511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8.7399公顷)、未利用地11.22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4.047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7297公顷、未利用地0.48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38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33.720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改移道路用地19.27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
(下转第12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37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6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8〕2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95.5028公顷(其中耕地122.8632公顷)、未利用地18.95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3.37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825公顷、未利用地3.9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383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1.399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移道路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9.2126公顷,均为改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决定

闽政办〔2020〕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26号)作如下修改:

将文中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认为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交易场所依法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审计意见:……”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接上页)

道路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进一步强化全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任务和工作机制,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业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消除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健康绿码”,为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020年,全面完成生产经营房屋安全复查,夯实“一楼一档”,建立全省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基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2021年,推动房屋安全立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加快推动安全隐患房屋改造,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2022年,形成房屋使用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整治重点

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重点抓好以下类型房屋的整治:

(一)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大型商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厂房、超市、农贸市场、快捷酒店宾馆、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医疗机构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交通场站等;

(三)钢结构房屋,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

(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五)未经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

(六)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行动任务

(一)回头看,治痛点,持续攻克顽疾

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聚焦六大类整治重点房屋,进行全面核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主要开展5个专项:

一是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分级分区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城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开展全流程审批情况核查。要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乡镇(街道)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审批部门逐一核查,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监管。各部门要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审批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间联动移送机制,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各地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是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由各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牵头,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条块结合,补缺补漏、排查到位,摸清行业房屋底数,督促跟踪整改落实,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作为专项治理重点对象。

三是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乡镇(街道)一级要全面掌握辖区房屋安全状况,对房屋安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做好信息复核和动态更新。对于生产经营出租的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县区要组织技术人员到场100%复核,设区市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问题的,要整村、整镇返工复查。2020年全面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夯实数据,建立全省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房屋大数据分析,开展房屋安全基础性研究,各市、县(区)分级编制房屋安全分析报告。

四是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对钢结构厂房存量集中的南安、晋江、古田、惠安、集美、涵

江、建瓯、福鼎、平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县(市、区),属地要组织钢结构专家技术力量开展全面复查,对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情况进行复核,对一般安全隐患的加快处置,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要全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分类采取处置措施。

五是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严肃整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狠抓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底线意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开展鉴定机构专项整治提升,严厉打击“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自查自纠、监管执法,狠刹行业不正之风,严防漏管失管引发事故,推动行业转型提升。

(二)建机制,破难点,强化常态管理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房屋业主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监管责任和社会主体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主要建立6项制度:

一是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市级统筹,县(区)具体部署,整合数字城管、平安综治、生态环保督察等网格,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划细划小网格单元,充分调动基层力量,在乡镇(街道)一级设立专职综合网格员,保障人员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房屋安全纳入巡查重点,建立网格员巡查发现和职能部门快速处置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是建立行业核查机制。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省、市、县住建部门开放房屋数据库端口给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由相关审批部门对酒店、宾馆、学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场所、厂房、市场等房屋安全进行核查,对无法提供房屋质量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依法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三是健全房屋使用安全法规制度。推进《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立法,探索建立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是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抓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专家判定、人员撤离、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相关保障;要结合城市体检,开展重点区域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

五是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严格问效问责。

六是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根据房屋安全情况,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实现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

(三)重实效,抓重点,有序推进旧改

各县(市、区)开展试点,加快实施一批工业集中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制定五年计划,列入“十四五”规划,纳入重点项目,分年度实施。主要实施4大工程:

一是城市危房改造工程。结合棚户区改造,按照房屋危险程度,对城市危房分年度、有计划

地先行改造。对规模不大、鉴定为C、D级的老旧宿舍、公寓楼、零星危房,可通过提前收储、提供过渡,或面积公证、货币补偿,或由社会中介机构配合置换,或组织业主集资重建等方式分类处置,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对城市规划区内重大隐患房屋,产权人有改造意愿且与规划没有原则性冲突、未纳入征迁范围的,各地市应研究出台危房翻建审批政策,允许翻建解危。

二是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的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农村宅基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安排,专项保障,实报实销,保障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动建立“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加强批后监管,落实现场巡查指导和竣工验收制度。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三是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县级政府制定专项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对未经正规设计、低品质厂房的集中区域,可采取政府统建、企业限价回购,或政府统一规划,企业自建、合建等方式,推动成片整理,促进转型升级。

四是历史“两违”处置工程。坚决遏制新增“两违”(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加快历史“两违”分类处置。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鉴定为安全的房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法妥善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直接抓,分管领导担任专项行动总指挥,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调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省级建立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由省住建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工信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合力。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省住建厅牵头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日常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学校及相关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省工信厅配合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工业厂房升级改造;省民族宗教厅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排查整治;省公安厅负责指导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配合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专项排查整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涉及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牵头指导“两违”处置,按职能分工指导规范农房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涉及农村村民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建住宅行为的查处,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省卫健委负责指导涉疫医疗场所专项排查整治;省应急厅负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指导各地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指导行业房屋安全清查工作;省机关管理局负责指导机关事

业单位办公用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市、县(区)应配强房屋管理机构人员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保障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并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筑企业加快房屋鉴定、加固、监测专业人才培养。

(四)强化督导推进。各市、县(区)要相应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落实工作清单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运用效能监督、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公众评议、明察暗访等多种途径,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格问效问责。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安全隐患房屋依法有效处置。

(五)强化技术支撑。住建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专家技术力量,公布专家、技术人员名库,供各地各部门对接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管,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准确,保证安全性鉴定质量。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住建部门要系统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上接第5页)

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0〕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0日

福建省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更好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坚持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着力抓好工业园区、工业互联网“一实一虚”两

大平台建设,实施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套、高效率服务,将园区打造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发展引擎。围绕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深入梳理、全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健全产业生态体系,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力推动制造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开展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力争到2022年,试点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商贸文体设施、人才职工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教育、医疗配套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各试点园区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1家以上。试点园区“亩产效益”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全省制定工业(产业)园区建设省地方标准10项以上,力争主导或参与制定工业(产业)园区建设国家级标准2项以上;试点园区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00项以上。到2025年,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体系基本完善,标准化建设经验全面推广,全省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和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升,有力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国形成品牌示范效应。

到2022年,全省纺织鞋服产业产值达12500亿元,机械装备产业产值达10200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9300亿元,石油化工产业产值达8300亿元,食品产业产值达7400亿元,冶金产业产值达5900亿元,建材产业产值达54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7000亿元,数字经济规模达26000亿元;培育形成55家以上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65个以上产值规模超百亿元的工业(产业)园区(其中,超500亿元园区20个,超千亿元园区8个)、20个以上产值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其中,超3000亿元产业集群5个,2000亿元至3000亿元产业集群10个)。到2025年,培育形成4个超万亿产业,60家以上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其中产值超千亿元的10家。

二、专项行动

(一)龙头品牌专项行动

突出龙头品牌带动,坚持优化园区布局、强化项目支撑、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持续实施百亿龙头、千亿集群、万亿产业推进计划,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优势龙头企业,到2022年培育形成1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企业、25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着力提升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打造福建制造新名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抓龙头带动,促大中小企业协同;抓产业协作,促上下游贯通;抓进口替代,促供应链稳定;抓市场开拓,促产供销衔接;抓企业帮扶,促要素保障。深入实施制造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以重点企业达产满产超产和产业链畅通为抓手,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发挥优势龙头企业引领性作用,积极布局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盟,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

业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加快精准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积极拓展供应链、采购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等多个链条的协同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产业链综合生态。积极构建垂直整合的产业链集群,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和关联产业、同类企业同类产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国领先产业集群。

依托各地重点产业,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挂钩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突出党政领导挂帅,进一步盘活和整合区域各类资源,提升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行政部门之间的配置效率。围绕“巩固、增强、创新、提升”产业链,每条重点产业链成立一套工作专班,完善一个产业链发展规划、建立一套产业链发展支持政策、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发展平台、实施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

电子信息制造业突出“增芯强屏”延链补链,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和设备开发,积极发展特色IC制造、OLED(AMOLED)新型显示、LED、自主计算机整机制造及以5G为牵引的网络通信产业,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打造东南沿海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机械装备产业突出高端化智能化,大力发展高端智能制造装备,提升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做大做强汽车产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内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石油化工产业突出一体化精细化,着力提升必要的炼油能力,增加烯烃、芳烃基础原料供应能力,延伸拓展石化中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化纤和塑料等领域高附加值产品,打造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纺织鞋服产业突出品牌化高附加值化,进一步推进上游纤维原料产业做大做强,推进中端印染行业关键环节转型升级,拓展提升终端高端纺织品供给应用,推进建设规模居前、制造高端、品质领先的纺织服装产业强省,打造全球知名鞋类生产基地;冶金建材产业突出新型化绿色化,重点通过工艺技术和装备等改造,推进绿色节能降耗技术应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深加工,推动传统冶金建材产业向新型绿色冶金建材产业发展,建设产品结构高端绿色、关键基础材料支撑能力强的现代冶金和建材产业基地;食品产业突出生态化特色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食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延伸拓展食品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全国领先的健康生态食品制造基地。

新兴产业突出前沿化规模化,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存量提升、增量拓展,打造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产业突出融合化赋能化,着力提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基础设施、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平台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进一步提高;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能源石化、生物技术医疗等领域,结合汽车、稀土、石墨烯等国家新开放领域,组织闽台产业对接交流合作,构建两岸高新产业合作基地,深化闽台产业融合发展。

(省工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二)规划提升专项行动

引导工业(产业)园区立足区域特点、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谋划、准确定位,及时开展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与当地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有机衔接,落实“多规合一”。强化规划引领,体现效益优先、集聚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以园区高质量规划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明确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推动形成区域分工有序、相互协作、链接紧密、资源集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依托“五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推进一批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各试点园区发挥比较优势,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产业,确定主攻方向,形成1~2个在全省具有明显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产业生态圈,优化提升产业生态系统。

(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三)集约发展专项行动

明确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用地条件,按照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等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用地主要指标,开展试点园区土地利用标准化评价工作,指导标准化园区建立土地集约利用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鼓励新上工业项目集中连片建设。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保障试点园区转型升级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园区所在地优先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企业,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协调租赁标准厂房。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省级以上试点园区产业项目所需用地,由设区市统筹优先保障。积极支持试点园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产前提下,适当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单个工业项目的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3.0。支持试点园区生产性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对于试点园区用于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设备维修检测、公共租赁住房等从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的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统一配套,可适当安排建设用地予以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四)产教融合专项行动

制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指导试点园区普遍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园区管委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共管深度合作,开展校企合作,整合各类资源、平台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中心,面向园区产业工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职

业技能竞赛等多种公共服务,面向园区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技术交流、技术技艺攻关,面向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对象开展继续教育。鼓励职业技能提升中心申报建设各级公共实训基地,打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鼓励园区企业将职工培训机构设在职业技能提升中心,购买培训服务,深化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度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和人才需求,优化引才政策,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建立健全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到2022年,各试点园区实现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良性互动,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全省园区技能人才培养的结构、质量、水平与产业需求基本匹配,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省人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五)科技创新专项行动

建立试点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库,推动试点园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数字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导向,联合优势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每个园区配套建设或提升1家以上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省(或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科技创新中心、公共研发检测平台、行业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等初创孵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为园区企业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围绕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优势,储备一批科技成果,推动转化落地。加快推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资源向全省拓展,促进全省工业(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造。

加大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培育创新主体。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创新研发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推动试点园区规上工业R&D投入经费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R&D投入强度(R&D投入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鼓励园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六)融资支持专项行动

推进园区筹资体制机制创新,盘活园区自有资产,鼓励园区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运营公司,由同级财政注资,或将历年投入形成的实物资产通过划转或授权经营方式依法合规注入,支持运营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展股权、债权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模式。省企业技改基金优先支持园区企业技术改造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或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

立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及园区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机制,鼓励园区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给予园区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外贸出口融资贴息,支持园区企业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

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金组织调度,设立支持转型升级的信贷产品,鼓励银行盘活存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园区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为园区提供更好的资本和货币市场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运用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信托等各类融资工具,拓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和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七)配套设施专项行动

围绕工业(产业)园区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强化园区软硬实力,在试点园区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通信、能源、环保、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强园区电力保障,电力部门设立专属项目经理,主动对接园区新增及扩能用电需求,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对一”服务。规划建设园区智慧综合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减少碳硫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完善园区商贸文体综合配套,指导园区结合发展实际需求,依托自身区位、交通、产业和生态人文资源特色,积极推动商业与商务、会展、文化、娱乐等相结合,科学优化商业空间布局,制定商贸、文体、住宿等综合体配套建设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建设一批商务特色项目和休闲服务设施,建成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配套服务体系。指导园区配套建设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物流产业基础设施,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引导园区根据区域内教育、医疗规划,综合考虑园区发展水平、人口、地理交通环境等情况,合理布局设置一批教育、医疗配套项目,整合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园区配套,切实做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宜居宜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园区人才职工住房保障,逐步将工业(产业)园区的人才职工纳入住房保障范畴,符合当地人才认定标准和住房保障条件的人才可优先购买限价商品住房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对人才聚集或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工业(产业)园区,支持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申请利用自有土地统筹规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在保障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基础上,生活设施用地可安排不低于30%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新型社区,优化社区服务,配套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产业新城,推进产城融合,构建宜居宜业的园区营商环境。

(省住建厅牵头,省卫健委、教育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八)新型基建专项行动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打造面向园区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园区管理和园区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赋智赋能,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加快推进5G、固网“双千兆”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实现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全覆盖。部署一批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鼓励相关单位在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IPv6、工业智能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和应用部署。拓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创新园区治理模式,围绕园区综合管理、智慧安防、云上招商、动态监测等目标,配套打造“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并接入福企网,形成省企联动的平台服务体系。鼓励园区企业开展内网升级改造,深化5G技术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

推动园区企业开放生产制造场景和数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工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服务入驻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园区数字经济规模、质量显著提升。完善园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业大数据能力分析和安全监测,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平稳可靠运行,提升工业领域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可发现和风险可防范能力。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数字办、工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九)机制创新专项行动

理顺并完善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关系,积极推进园区整合提升。对试点园区现有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进行梳理,结合国家对经开区、高新区的考核要求,指导园区加快改革。重点在理顺区地关系、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等方面开展探索,构建运转高效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成立园区运营机构,充分发挥管委会管理职能和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功能。积极探索将园区资产打包交由专业的运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负责厂房回购、专业化服务等工作;鼓励建立专业的招商团队,推广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龙头企业招商。

支持发展空间受限的试点园区采用“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整合托管周边园区,拓展发展空间,有条件的支持其依法依规扩区升级。建设完善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赋权力度,创新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标,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十)标准研制专项行动

以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为抓手,扎实开展“五个一”标准化行动。指导园区围绕工作协调、政策激励、科技成果运用转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等,建立一套园区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分类分级原则,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工业(产业)园区对生产环境和配套设施要求,科学划定标准层级,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加强园区建设

标准体系的协同性,探索构建一系列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推动园区规划建设、企业生产制造、技术支撑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一批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标准。探索园区建设团体标准工作模式,深化园区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园区建设需要,发展一批园区团体标准。推进企业开展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活动,鼓励园区企业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整合省直相关厅局资源,形成试点园区标准化工作的产业发展项目和配套设施项目清单,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省直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推进试点园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商贸服务、职工住房、产教融合等全面提升。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园区产业项目和配套项目,省级预算内资金予以优先支持。符合公路网、防洪排涝、供水规划的园区配套项目,优先列入交通、水利部门建设计划。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专项行动牵头省直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和自身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试点园区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整合资源力量,全面统筹推进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各试点园区对照《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梳理项目,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考核评价。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制定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突出龙头品牌带动成效,充分考虑山区、沿海园区发展水平的差异。省级财政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对试点园区的重点产业项目及配套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扶持。设立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咨询委员会,强化标准制订的科学管理,参与标准执行效果的评估。加大园区标准化工作的宣传推广,树立标杆园区,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土地二级市场,加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用地保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把握正确方向、规范市场运行、维护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能”原则,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交易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健全服务监管,力争到2022年底前,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基本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二、适用范围

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遵守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交易规则,健全市场机制

1.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司法厅、住建厅,省法院。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条件。拟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取得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按照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出让用地手续,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符合原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经依法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3.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应符合原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相关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属于权属界限封闭的独立权属地块,具有明确权利界限。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分割转让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原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重新出具分割后的规划条件。拟分割宗地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4.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满足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出租条件,并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实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土地收益金标准及征收的具体办法。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5.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设定抵押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等相关约定。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机关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6.放宽对抵押权人和抵押物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依法进行抵押融资。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教育厅、民政厅、住建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二)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

1.优化交易平台。各市、县(区)要充分运用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电子竞价交易系统,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场所,方便办理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信息发布、交易合同签订、权属登记、政策咨询等交易事务。已搭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的,要与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做好衔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规范交易流程。各市、县(区)要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条件、程序等各项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交易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各市、县(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

续。达成交易后,新受让人应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涉及设定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示事项等信息的,可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予以记载。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3.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建立法院、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协调处置机制。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法院应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信息;法院办理案件,确需查询所涉不动产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的,自然资源部门应予以提供。对划拨用地处置的,应核实划拨转为出让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机关依法处置的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管理衔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省法院,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三)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1.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各市、县(区)要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体化服务”,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优化办事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建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杜绝“进多站、跑多网”。推动信息共享集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可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手机APP等,推进网上便捷办理,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异地可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价格评估咨询、经纪、推介、金融、公证、委托代理等服务。各市、县(区)要加强对中介组织、中介人员的监管,引导中介组织诚信经营和中介人员诚信从业,防止中介组织通过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扰乱土地二级市场。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

3.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乡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全覆盖,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基准地价每两年调整公布

一次、标定地价每年度调整更新;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土地市场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4.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情况,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当事人履约情况,以及中介机构诚信经营、中介人员诚信从业情况等记入信用记录,将失信责任主体纳入“信用中国(福建)”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给予相应的失信惩戒。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建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然资源、法院、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分工,做好组织、人员、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市、县(区)要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梳理交易流程,规范平台运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可在各地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激发市场主体主动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严格监督问责。规范权力运行,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的重点任务,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与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同步推进,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支持省属职业院校现有校区建设项目。支持厦门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助力两岸融合发展。支持莆田、三明、漳州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推动厦门、泉州、龙岩、南平、宁德在工业区、开发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实现职业教育发展与区域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推进,80%以上易地新建的职业院校建到工业(产业)园区。依托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与协同发展区产业深度融合。

支持设区市组建“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探索中高职区域一体化发展,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特色化发展路径。实施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三教”改革、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人社厅、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行动计划

支持泉州市开展首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推动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的设区市创建第二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通过“政行企校”联动,促进产业和教育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

资源要素聚集融合、优势互补,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应发挥城市承载作用,统筹规划,布局校企共建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成为企业培养培训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教融合型行业试点行动计划

推进省和各设区市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农林、水利、建筑、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卫生健康、海洋渔业、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到2022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应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发挥行业聚合作用,搭建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校企对接、信息服务等平台,聚合带动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计划

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数字产业、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海洋产业等重点产业和养老、家政、托育、时尚消费、康养文旅体育等社会领域,到2022年建设培育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取列入全国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具有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基础,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培训,探索一个专业对多个企业“1+N”协同模式的现代学徒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课程教材开发等,形成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长效机制。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鼓励试点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探索企业参与办学途径

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按照“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允许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的收入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出资),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备案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学校应健全

内控机制。涉及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收入投入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的,经可行性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级的相关事项,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审批、备案。鼓励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依托产业学院探索开展高职“二元制”改革,到2022年遴选5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开展校企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鼓励和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项目合作,建立健全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育人、技术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企业需求更好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校企融合发展格局。在人才培养方面,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与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合作共建,加大订单式复合型人才培养;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开展质量评价等,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人才需求,立足“小企业、大集群”“小家庭、大民生”,校企共建智能制造、学前教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群,广泛开设“卓越幼儿教师班”“卓越护士班”“卓越工匠班”等特色小班。在就业创业方面,校企共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共同举办创新创业竞赛、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支持台港澳地区技术技能人才来闽就业创业等。在队伍建设方面,校企共建人员互兼互聘制度,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招聘标准、新教师培养标准、专业负责人选拔标准、企业讲师遴选标准,共同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打造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5%以上。在技术创新方面,校企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技术联合体,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和成果转化。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推动院校开展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校企结合、育训结合、长短结合”的要求,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发挥资源优势,与行业企业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面向企业员工、就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性培训等,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工作制度,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集训基地。到2022年,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职业院校人才引进力度

将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双一流”高校毕业到职业院校任教的工科硕士列入我省引进人才指导目录。开通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中等职业学校公开招聘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根据实际设置为相应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或高职(专科)毕业生、高级工班毕业生。职业院校招聘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可采取灵活招聘方式,免文化考试。鼓励各地开展校企合作引才,符合职业院校人才引进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比照学校在编人员享受相关科研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企业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到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兼职任教,开展培训交流、传授技艺等,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鼓励职业院校从台湾引进全职任教教师,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教育工作职责,完善职业教育政策支持体系。省、市、县(区)政府应当定期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表扬。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信、人社、教育等部门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予以奖补。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归集的《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明白纸》,用足用好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与企业对接,促进和保障产教深度融合、校企长效合作。

对于经认定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也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国资委,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文物、保护好名城与发展经济同等重要。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责任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和法定程序,推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根据普查对象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其他特色价值等认定标准,将普查对象分类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将文化遗产特别丰富、古建筑集中成片分布的重点区域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确保应留尽留、应保尽保。因普查不到位或因担心建设发展受到限制等情况而迟迟不认定公布、不申报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约谈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限期整改。对实施旧城更新改造和组织项目建设等未落实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及保护相关要求的,有关部门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物局、文旅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信厅、林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制度。城乡建设中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特别是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得大拆大建。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要组织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和认定公布,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未开展普查等工作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

三、建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审机制,建立文化遗产、建筑风貌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及时跟踪机制。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听取文化遗产、建筑风貌主管部门和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机构意见,将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建设项目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有关部门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将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单位。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矢量数据库,及时共享给相关部门,跟踪督促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物局、林业局)

四、建立省级专家技术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名录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省级专家技术把关作用,各地开展文化遗产普查认定、保护规划技术评审、保护传承和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方案审查时,省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

五、建立定期评估监测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年1月份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发现存在不及时组织编制保护规划、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属地应及时整改并反馈落实情况。(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信厅)

六、建立传统构件回收利用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组织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要指定专门单位,收集有价值的传统构件,用于当地风貌或风格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修缮维护。要制定传统构件回收、存储保护、再利用等各环节管理制度,防止被盗、流失或损毁。要组织公安、住建、文旅(文物)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传统构件偷盗、违法违规贩卖等行为,对破坏文化遗产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

七、创新活化利用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推动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鼓励各地探索出台推进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功能置换等措施,在确保文物建

筑、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本体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活化利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自然资源厅)

八、建立预警退出机制。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列入濒危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规定,责成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整改不到位的,撤销称号,并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

九、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省、市、县三级相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加强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线索,认真组织甄别,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督促整改;涉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等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旅厅、文物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林业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09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